**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目录**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主项** | **子项** | **办理项**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是否涉企** | **是否收费** | **改革方式** | **具体改革举措**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 **审批结果类型** | **法定审批时限** | **承诺审批时限** | **公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普通护照签发 | 1.普通护照签发（县级） | 1.申请护照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五条 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 否 | 是 | 减时限 |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 无 | 无 | 其他型 | 证照 | 15个工作日 | 7个工作日 | 网站：https://www.ynlx.gov.cn办理窗口：市公安局临翔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办证大厅 ，临沧市、区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公安综合窗口 。  |
| 2.申请护照换发或补发 |
| 3.申请护照加注 |
| 2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1.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县级） | 1.申请前往港澳通行证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经批准短期前往香港、澳门的内地公民，发给往来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并按期返回。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内地公民，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给前往港澳通行证。 | 否 | 是 | 无 | 无 | 无 | 无 | 其他型 | 证照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4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20个工作日；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7个工作日。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4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20个工作日；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7个工作日。 | 网站：https://www.ynlx.gov.cn办理窗口：市公安局临翔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办证大厅 ，临沧市、区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公安综合窗口 。  |
| 2.申请前往港澳通行证换发补发 |
| 2.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县级） | 1.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 |
| 2.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换发补发 |
| 3.往来港澳签注签发（县级） | 1.申请往来港澳签注 |
| 3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1.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县级） | 1.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十条：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 | 否 | 是 | 减时限 |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2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 无 | 无 | 其他型 | 证照 | 22个工作日 | 7个工作 | 网站：https://www.ynlx.gov.cn办理窗口：市公安局临翔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办证大厅 ，临沧市、区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公安综合窗口 。  |
| 2.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换发补发 |
| 2.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县级） | 1.申请往来台湾签注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主项** | **子项** | **办理项**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是否涉企** | **是否收费** | **改革方式** | **具体改革举措**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 **审批结果类型** | **法定审批时限** | **承诺审批时限** | **公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 1.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配置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许可2.猎民配置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3..牧民配置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许可 | 无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条 国家严格管制枪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 （2）《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六条 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 （三）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因业务需要，可以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 （3）《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条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 （4）《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实施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条 国家严格管制枪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 （2）《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六条 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 （三）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因业务需要，可以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 （3）《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条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 （4）《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三条 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妥善保管枪支，确保枪支安全。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必须明确枪支管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应当有牢固的专用保管设施，枪支、弹药应当分开存放。对交由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建立严格的枪支登记、交接、检查、保养等管理制度，使用完毕，及时收回。配备、配置给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严防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发生其他事故。（5）《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 否 | 否 | 减环节 | 优化审批服务，探索实行网上办理。 | 无 | 无 | 条件型 | 批文 | 2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网站：https://www.ynlx.gov.cn 办理窗口：市公安局临翔分局治安大队1202办公室 |
| 5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举办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无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 否 | 否 | 减材料 | 根据深化行政管理服务改革精神，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 | 无 | 无 | 条件型 | 批文 | 7个工作日 | 7个工作日 | 网站：https://www.ynlx.gov.cn 办理窗口：市公安局临翔分局治安大队1203办公室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主项** | **子项** | **办理项**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是否涉企** | **是否收费** | **改革方式** | **具体改革举措**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 **审批结果类型** | **法定审批时限** | **承诺审批时限** | **公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 无 | 无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是 | 否 | 减时限 |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无 | 无 | 条件型 | 证照 | 20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网站：https://www.ynlx.gov.cn 办理窗口：市公安局临翔分局治安大队1202办公室](http://www.lcga.gov.cn,领导信箱；) |
| 7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 无 | 无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 发〔2015〕11 号）《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是 | 否 | 减时限 |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无 | 无 | 条件型 | 证照 | 20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网站：https://www.ynlx.gov.cn 办理窗口：市公安局临翔分局治安大队1201办公室 |
| 8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 举办Ⅲ级（含）以下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 无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设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施依据**（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应当按照举办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确定危险等级，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三）燃放作业方案；（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3）《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24284-2009) 全文（4）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 号） ……在《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理办法》实施前，申请举办Ⅱ级以上（含Ⅱ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申请举办Ⅲ级以下（含Ⅲ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 | 否 | 否 | 无 | 无 | 安全评估 | 无 | 条件型 | 证照 | 2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网站：https://www.ynlx.gov.cn 办理窗口：市公安局临翔分局治安大队1203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主项** | **子项** | **办理项**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是否涉企** | **是否收费** | **改革方式** | **具体改革举措**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 **审批结果类型** | **法定审批时限** | **承诺审批时限** | **公布情况** |
| 9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无 | 无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设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施依据**（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七）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3）《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托运人、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 | 否 | 否 | 减环节 | 将“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优化为“托运人可以向运达地或者启运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 | 无 | 无 | 条件型 | 证照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网站：https://www.ynlx.gov.cn 办理窗口：市公安局临翔分局治安大队1202办公室  |
| 10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 无 | 无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设定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实施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购买的品种、数量、购买单位以及许可的有效期限。 | 否 | 否 | 减时限 | 将审批时限由5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 | 无 | 无 | 条件型 | 证照 | 5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网站：https://www.ynlx.gov.cn 办理窗口：市公安局临翔分局治安大队1202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主项** | **子项** | **办理项**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是否涉企** | **是否收费** | **改革方式** | **具体改革举措**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 **审批结果类型** | **法定审批时限** | **承诺审批时限** | **公布情况** |
| 11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 无 | 无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运达地） | **设定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 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实施依据**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 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 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运输民用爆炸 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 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 （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 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 （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对提交的有 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 请人说明理由。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 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 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 | 否 | 否 | 减时限 | 将审批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 | 无 | 无 | 条件型 | 证照 | 3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网站：https://www.ynlx.gov.cn 办理窗口：市公安局临翔分局治安大队1202办公室 |
| 12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无 | 无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设定依据**（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实施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 3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 否 | 否 | 无 | 无 | 无 | 无 | 条件型 | 证照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网站：https://www.ynlx.gov.cn 办理窗口：市公安局临翔分局治安大队1202办公室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主项** | **子项** | **办理项**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是否涉企** | **是否收费** | **改革方式** | **具体改革举措**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 **审批结果类型** | **法定审批时限** | **承诺审批时限** | **公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 无 | 无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 否 | 否 | 减时限、减材料 | 1.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时限由20日缩短为15日；2.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不再需要提供金融监管机构的批准文件、上级主管批准文件、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明、安全技术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房产租赁或者产权合同复印件和租赁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复印件。 | 无 | 无 | 条件型 | 批文 | 20个工作日 | 15个工作日 | 网站：https://www.ynlx.gov.cn 办理窗口：市公安局临翔分局治安大队1203办公室 |
| 14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 无 | 无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 否 | 否 | 减时限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时限由20日缩短为15日； | 无 | 无 | 条件型 | 批文 | 20个工作日 | 15个工作日 | [网站：https://www.ynlx.gov.cn 办理窗口：市公安局临翔分局治安大队1203办公室](http://www.lcga.gov.cn,领导信箱；)  |
| 15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户口迁移审批 | 无 | 无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移登记。 | 否 | 否 | 减环节 | 制定出台面向群众的户籍窗口单位服务规范和户政业务服务指南，深化推进落实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明确户口迁移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在办事大厅、官方网站等公布，便利办事群众查阅咨询；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进一步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最大限度方便群众。 | 无 | 无 | 条件型 | 证照 | 20个工作日 | 当场办理 | [网站：https://www.ynlx.gov.cn 办理窗口：临翔区各乡镇党群服务中心（除圈内乡外）、临沧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凤翔派出所、忙畔派出所、南信桥派出所、圈内派出所、玉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公安窗口](http://www.lcga.gov.cn,领导信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主项** | **子项** | **办理项**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是否涉企** | **是否收费** | **改革方式** | **具体改革举措**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 **审批结果类型** | **法定审批时限** | **承诺审批时限** | **公布情况** |
| 16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许可 | 无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 核材料、放射性废物道路运输的实物保护实施监督，依法处理可能危 及核材料、放射性废物安全运输的事故。通过道路运输核材料、放射 性废物的，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规定权限批 准；其中，运输乏燃料或者高水平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国务院公安 部门批准。…… （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通过道路 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 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 人员的监管之下。 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 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 全监管部门制定。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 核材料、放射性废物道路运输的实物保护实施监督，依法处理可能危 及核材料、放射性废物安全运输的事故。通过道路运输核材料、放射 性废物的，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规定权限批 准；其中，运输乏燃料或者高水平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国务院公安 部门批准。…… 46 （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 运输放射性物品， 应当使用专用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包装容器（以下简称运输容器）。 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和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应当符 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 （3）《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托运放射性 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持有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 效证明，使用与所托运的放射性物品类别相适应的运输容器进行包 装，配备必要的辐射监测设备、防护用品和防盗、防破坏设备，并编 制运输说明书、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装卸作业方法、安全防 护指南。 运输说明书应当包括放射性物品的品名、数量、物理化学形态、 危害风险等内容。 （4）《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托运二类、 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 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 监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不得托运。 （5）《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承运放射性 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执行。 （6）《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通过道路 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 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 人员的监管之下。 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 47 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 全监管部门制定。 （7）《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2016 年 第 71 号)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以下简称托运人） 应当制定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方案，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采取有效的辐 射防护和安全保卫措施，并对放射性物品运输中的核与辐射安全负 责。 （8）《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 第 71 号)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承运人（以下简称承运 人）应当取得相应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并对承运事项是否符 合本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许可的运输范围负责。 （9）《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2016 年第 38 号）第二十四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应当有明确并且具备核 与辐射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接收人。…… （10）《放射性物品分类和名录（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安 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卫生部、海关总署、中国民用航空局、国 家国防科工局公告 2010 年第 31 号） 全文。 | 否 | 否 | 减时限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 无 | 无 | 条件型 | 批文 | 20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网站：https://www.ynlx.gov.cn 办理窗口：市公安局临翔分局治安大队1202办公室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主项** | **子项** | **办理项**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是否涉企** | **是否收费** | **改革方式** | **具体改革举措**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 **审批结果类型** | **法定审批时限** | **承诺审批时限** | **公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犬类准养证核发 | 无 | 无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临沧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 | 否 | 否 | 减时限 |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 无 | 无 | 条件型 | 证照 | 20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网站：https://www.ynlx.gov.cn 办理窗口：市公安局临翔分局各派出所](http://www.lcga.gov.cn,领导信箱；)  |
| 18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县级） | 无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57条：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核发 | 否 | 否 | 无 | 无 | 无 | 无 | 其他型 | 证照 | 20个工作日 | 当场办理 | 网站：https://www.ynlx.gov.cn 办理窗口：市公安局临翔分局治安大队1202办公室 |
| 19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设区的市级） | 机动车登记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四条 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 是 | 是（除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 四个减免 | 免填表，免复印，免提交，免费拓印 | 无 | 无 | 条件型 | 证照 | 5 个工作日 | 1 个工作日 | 网站：https://www.ynlx.gov.cn 办理窗口：临翔区南天路1200号（临翔区交警大队车管所） |
| 20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设区的市级) |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 是 | 是 | 四个减免 | 免填表，免复印，免提交，免费拓印 | 无 | 无 | 条件型 | 证照 | 临时行驶车号牌 1 个工作日；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 3 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网站：https://www.ynlx.gov.cn 办理窗口：临翔区南天路1200号（临翔区交警大队车管所）  |
| 21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设区的市级）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 是 | 否 | 材料传输电子化 | 交强险保单和车船税电子化，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 无 | 无 | 条件型 | 证照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网站：https://www.ynlx.gov.cn 办理窗口：临翔区南天路1200号（临翔区交警大队车管所）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主项** | **子项** | **办理项**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是否涉企** | **是否收费** | **改革方式** | **具体改革举措**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 **审批结果类型** | **法定审批时限** | **承诺审批时限** | **公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设区的市级）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十九条 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的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式样并监制。**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 第八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 否 | 是 | 简政放权、减证便民 | 申请材料“四个减免”、18类车驾管业务“一证即办”、一窗通办、自助终端自助快办以及互联网办理、驾驶证申领一证通考、异地分科目考。 | 否 | 否 | 条件型 | 证照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网站：https://www.ynlx.gov.cn 办理窗口：临翔区南天路1200号（临翔区交警大队车管所） |
| 23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非机动车登记 | 非机动车登记（县级） | 非机动车登记（县级权限）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地方政府规章：《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2012年12月11日云南省政府令第182号）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电动行车的生产、销售、登记、道路通行等有关活动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第八条 消费者购买的电动自行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在本条规定的申请办理登记期限届满前，可以凭电动自行车购车发票或者其他来历证明和电动自行车出厂合格证明，临时上道路行驶。 | 否 | 否 | 四个减免 | 免填表，免复印，免提交，免费拓印 | 无 | 无 | 条件型 | 证照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网站：https://www.ynlx.gov.cn 办理窗口：临翔区南天路1200号（临翔区交警大队车管所）） |
| 24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县级）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县级权限）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 第八十七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 否 | 否 | 无 | 无 | 否 | 否 | 条件型 | 证照 | 5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网站：<https://www.ynlx.gov.cn> 办理窗口：临沧市临翔区昔本214国道旁（临沧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  |
| 25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 无 |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项：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第四十九条：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第77号）第八条、第十条。 | 否 | 否 | 无 | 无 | 无 | 无 | 条件型 | 证照 | 5个工作日；对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需要勘察核定行驶路线的，10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对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需要勘察核定行驶路线的，10个工作日。 | 网站：https://www.ynlx.gov.cn 办理窗口：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交警大队一楼违法办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主项** | **子项** | **办理项**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是否涉企** | **是否收费** | **改革方式** | **具体改革举措**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 **审批结果类型** | **法定审批时限** | **承诺审批时限** | **公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县级行政区域内）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县级行政区域内）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四十九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 否 | 否 | 无 | 无 | 无 | 无 | 条件型 | 其他 | 20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网站：https://www.ynlx.gov.cn 办理窗口：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交警大队一楼违法办 |
| 27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县级权限） |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县级权限）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4.《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5.《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 否 | 否 | 无 | 无 | 无 | 无 | 条件型 | 批文 | 20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网站：https://www.ynlx.gov.cn 办理窗口：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交警大队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主项** | **子项** | **办理项**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是否涉企** | **是否收费** | **改革方式** | **具体改革举措**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 **审批结果类型** | **法定审批时限** | **承诺审批时限** | **公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工业大麻种植和加工许可 | 工业大麻种植许可（工业原料种植） | 工业大麻种植许可（工业原料种植）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实施依据：《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从事工业原料种植的，应当向种植地县级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设定依据：（1）《云南省禁毒条例》第二十条 ……种植、加工工业大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相关许可证，不得向未取得加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销售或者提供工业大麻花叶。（2）《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条例》和本规定，取得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有违反禁毒法律、法规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工业大麻的种植、加工。（3）《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 | 是 | 否 | 减时限 |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 无 | 无 | 条件型 | 证照 | 20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网站：https://www.ynlx.gov.cn 办理窗口：市公安局临翔分局一楼禁毒大队](http://www.lcga.gov.cn,领导信箱；) |
| 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花叶加工） | 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花叶加工）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实施依据：《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的，应当向加工地县级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设定依据：（1）《云南省禁毒条例》第二十条 ……种植、加工工业大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相关许可证，不得向未取得加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销售或者提供工业大麻花叶。（2）《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条例》和本规定，取得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有违反禁毒法律、法规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工业大麻的种植、加工。（3）《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 | 是 | 否 | 减时限 |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 无 | 无 | 条件型 | 证照 | 20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网站：https://www.ynlx.gov.cn 办理窗口：市公安局临翔分局一楼禁毒大队](http://www.lcga.gov.cn,领导信箱；) |
| 29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购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 购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 … …实施依据：（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需备案。（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条 购买第一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申请购买许可证……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 ，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 否 | 否 | 优化服务措施 | 在实现易制毒化学品许可备案网上办理的基础上，会同相关部门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建立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 | 无 | 无 | 条件型 | 证照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 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 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 … …实施依据：（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需备案。（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条 购买第一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申请购买许可证……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 ，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 否 | 否 | 优化服务措施 | 在实现易制毒化学品许可备案网上办理的基础上，会同相关部门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建立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 | 无 | 无 | 条件型 | 证照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网站：https://www.ynlx.gov.cn 办理窗口：市公安局临翔分局一楼禁毒大队](http://www.lcga.gov.cn,领导信箱；)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主项** | **子项** | **办理项**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是否涉企** | **是否收费** | **改革方式** | **具体改革举措**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 **审批结果类型** | **法定审批时限** | **承诺审批时限** | **公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 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 ……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 … … 实施依据：（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 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由运出地的设 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 ：（一）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运输的；（二）在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由公安部确定和调整，名单另行公布。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否 | 否 | 减时限 |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 | 无 | 无 | 条件型 | 证照 | 3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 ……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 … … 实施依据：（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 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由运出地的设 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 ：（一）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运输的；（二）在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由公安部确定和调整，名单另行公布。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否 | 否 | 优化服务措施 | 在实现易制毒化学品许可备案网上办理的基础上，会同相关部门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建立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 | 无 | 无 | 条件型 | 证照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主项** | **子项** | **办理项**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是否涉企** | **是否收费** | **改革方式** | **具体改革举措**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 **审批结果类型** | **法定审批时限** | **承诺审批时限** | **公布情况** |
| 31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无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设定依据：（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实施依据：（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承诺符合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条件，并经公安机关确认当场签署承诺书。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申请人执信息网络安全承诺书并取得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关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文化行政部门发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或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通报或报备。  | 是 | 否 | 实行告知承诺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无 | 无 | 条件型 | 公安机关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告知承诺书 | 20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 32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无 |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 是 | 否 | 无 | 无 | 无 | 无 | 条件型 | 批文 | 20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不公开 |
| 1.序号按照《临沧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序号填写；2.主管部门、主项、子项、办理项与本部门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3.实施机关按照本部门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填报；4.设定和实施依据参照本部门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填报，并列明具体条款和内容，涉及实施机关、审批范围、委托下放等内容加粗标注；5.改革方式按照本部门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填报告知承诺、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费用等；6.是否涉企、改革举措、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行政许可事项类型、审批结果类型、法定审批时限等按照本部门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填报；7.承诺审批时限按照本部门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填报，若改革方式有减时限的，承诺审批时限要与改革举措中的时间对应； 8.公布情况填报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公布的网址，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 |